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預期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本集團於該期間因重大出售事項而錄得收入)大幅減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預期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本集團於該期間出售若干物業，包括金鑽璽、H8及企業廣場的一層商業寫字樓)大幅減少，這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物業銷售額於本期間預期將錄得下跌所致。儘管如此，目前物業市場(尤其是商業物業領域)仍然蓬勃及持續向好，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財務年度之表現前景保持樂觀。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基於董事會目前對市場形勢及本集團最近期管理賬目作出之評估，有關賬目並未經過確認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上半年之詳盡表現，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底前刊發之本集團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雪君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鍾楚義先生（主席）、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黃宗光先生及方文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黃森捷拿督、林家禮博士、鄭毓和先生及盧永仁博士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